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统战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日报社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经开区纵览”专版宣传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1192-ZJSC-D2025-0009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1879500.00 元）。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采购内容所必须的全部内容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合同文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四、服务要求

1、《镇江日报·经开区纵览》专版，周一至周五刊发，每期半版。

2、“学习强国”平台发稿不少于 200 条，其中省级平台用稿不少于 30 条。

3、《镇江日报》头版每月发稿不少于 4 篇，每年赠送《镇江日报》5 个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版。

4、创建“圈山”微信公众号和小红书账号，每年发图文稿不少于100条，多维度反映产业发展足迹亮点、营商环境提升进程、民生服务百态、乡村振兴图景，讲好经开区故事。

五、付款方式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至少27%的预付款；

2026年5月30日前，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至少37%的款项；

2026年10月30日前，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尾款；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宣传费用。

2、乙方工作需满足甲方履约验收要求。

3、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图片时需注明该图片由甲方提供。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刊登计划、位置、样稿内容，刊登甲方的稿件，未经甲方审核的样稿禁止刊登。若甲方发现乙方有错登或漏登，则乙方有义务按错登补登、漏登补登，以同等规格、色彩的方式，原则上于第二天予以补登。

5、乙方有权审查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做出修改。

七、履约验收

1、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对验收问题进行整改，经甲方确认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时，乙方可出席验收现场，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3、验收标准：按双方签定的履约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不得将图片、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料等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九、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甲乙双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均应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

2、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三日内归还甲方所有资料、文件。

十、附则及其他

1、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图文等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情形，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及其他责任。甲方应保证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如因甲方违规而造成工商等部门对乙方的罚款，罚款金额由甲方支付。

2、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盖章为准。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署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